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申报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科思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科思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科思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

项目小组与科思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项目小组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

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2)核查了海外客户询证函;

(3)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装船单、收款的银行流水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彼此内在一致;其中海关的报关单由海关出具,装船单由第三方船公司出具,银行流水由银行出具。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5)对公司最大的海外经销商 SUN CEL 公司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公司与 SUN CEL Inc.的订单以及 SUN CEL Inc.与终端客户的订单,基本一一对应。

(6)查看了报告期后收款情况,发现公司收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真实存在、金额准确,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7)查看了各期期后退货情况,退货退货数量极少,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具有谨慎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或“公司”)股份拟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毕敬、王旭东、陈鋆、刘奇、孟祥友、任强伟、麻岸荣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科思股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试点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我公司签订挂牌推荐协议，并将于挂牌后由我公司持续督导。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参加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通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科思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科思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科思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公司的前身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9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 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 0162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73,813,708.12 元出资, 按 2.1726 : 1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余额人民币 93,813,70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自设立以来, 按时完成工商年检, 合法存续。公司变更前两年内,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 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 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00 年 4 月 20 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香精香料、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及塑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2,102.72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6,088.78 万元, 2016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6,128.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框架: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 (3) 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阶段, 三会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 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2016年6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 成立了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股份不存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限制转让情形, 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纠纷, 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增资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 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 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汇率波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销售合同的计价货币以及收款货币主要为美元以及欧元。如果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发生较大变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技术更新快，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生产工艺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不长。同时，产品的研发对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改进均有较高要求。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企业对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维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保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流失。但新产品开发与工艺的持续革新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产品工艺在细分行业内不能达到领先水平，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精细化工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

及过程控制上，而一些关键技术垄断性很高，核心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保密制度不够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使企业的生存和员工的生命受到伤害。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业，其主要原材料与石油、煤炭价格存在较大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及煤炭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也将会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在运营资金、工厂生产线投资等方面需要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資金规模的，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股票发行

(一) 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8 月 21 日，科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3.20 元/股的价格出资 851.2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266 万股股份，其中 26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85.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科

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 (2016)00175 号), 经该验资机构审验 , 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公司已收到南京科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00 万元 , 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266.00 万人民币 , 实收注册资本 8,266.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3 日 , 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30 日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000297) 公司变更 [2016] 第 08300004 号) 及新的《营业执照》。

(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科思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 ,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 ;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 , 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7 名 ,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 主办券商认为 , 科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思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改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思股份在挂牌申报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

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申报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注册号 | 91320100MA1MGJTP7K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56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旭明） |
| 注册资本 | 901.2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由于公司目前仍未完成挂牌，属于普通的股份公司。上述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关联董事周旭明、杨东生、夏露霞及杨军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关联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东生、周久京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851.2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85.2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266.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016年8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思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21793100R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科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 |
|----|------|-------|-------|-------|
|----|------|-------|-------|-------|

| | | (万元) | (万元) | 比例 |
|-----|------------------|----------|----------|---------|
| 1 | 周久京 | 550.00 | 550.00 | 6.65% |
| 2 | 杨东生 | 100.00 | 100.00 | 1.21% |
| 3 |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390.00 | 6,390.00 | 79.30% |
| 4 | 南京宁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4.00 | 384.00 | 4.65% |
| 5 |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4.00 | 384.00 | 4.65% |
| 6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2.00 | 192.00 | 2.32% |
| 7 |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66.00 | 266.00 | 3.22% |
| 合 计 | | 8,000.00 | 8,266.00 | 1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因发行对象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亦考虑对公司董监高及员工的激励作用，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4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科思工贸资产评估价值 50,122.5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17,575.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2,547.53 万元。增值率为 87.26%。由于此次评估时间与发行股份时间相近，因而以该次评估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得出每股公允价格为 4.07 元。本次发行股份 3.20 元，且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所以涉及股份支付，经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314,300.00 元，将导致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管理费用增加 2,314,300.00 元。

上述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思本次股份股票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为每股价格依据，但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员工的持股平台，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有所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本次所有现有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未参加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8、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4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科思工贸资产评估价值 50,122.5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17,575.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2,547.53 万元。增值率为 87.26%。由于此次评估时间与发行股份时间相近，因而以该次评估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得出每股公允价格为 4.07 元。

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每股作价 3.20 元，且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所以涉及股份支付，因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经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314,300.00 元，将导致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管理费用增加 2,314,3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10、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拟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其备案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股东杨东生，董监高葛建军、夏露霞、杨军、杨东生、刘建生、魏琨、王艳红，核心技术人员刘启发、沈宏宇，公司员工唐梁平、李永兴，研发顾问何卫江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之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不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规定实施。

13、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意见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